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0 号），核准宏达矿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831,320 股新股，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8.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4,599,956.00 元，发行费用：12,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982,099,956.00 元。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37040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止，宏达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4,599,95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2,099,956.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19,831,32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62,268,636.00 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宏达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宏达矿业出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根据公司“临 2015-043”号公告，2015 年 8 月 25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共募集资金 982,099,95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500,000.00 元后的资

金净额)。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凤凰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凤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分别置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账号 69509069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凤凰路支行（账号 15232401040007965）、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凤凰支行（账号 801105001421002854）三个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及余额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 总额	置换预先投 入自筹资金	本年 利息 收入	本年支付	本年购买 保本型理 财产品	年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经十路支 行	695090699	17,239.29	7,161.50	11.35	1,421.23		8,667.9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临淄凤凰 支行	15232401040007965	50,000.00	19,000.00	22.18	31,000.12		22.06
齐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淄 凤凰支行	801105001421002854	30,970.70		21.83	19,381.11	5,000.00	6,611.42
合计		98,209.99	26,161.50	55.36	51,802.46	5,000.00	15,301.39
其中：							
募集资金		98,209.99	26,161.50		51,802.23	5,000.00	15,246.26
利息收入等				55.36	0.24		55.12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20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6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6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贷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100%				
支付长期应付款		17,239.29	17,239.29	17,239.29	8,582.73	8,582.73	-8,656.56	49.79%				
补充营运资金		30,970.70	30,970.70	30,970.70	19,381.00	19,381.00	-11,589.70	62.58%				
合计		98,209.99	98,209.99	98,209.99	77,963.73	77,963.73	-20,246.2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1,615,047.0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1,615,047.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偿还贷款	19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临淄凤凰支行	15232401040007965
支付长期应付款	71,615,047.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经十路支行	695090699
合计	261,615,047.0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宏达矿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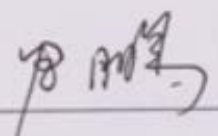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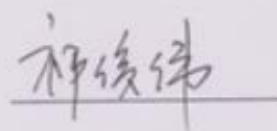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5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0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1月21日，该理财资金已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如期收回。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保荐人认为：2015年度，宏达矿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鹏


祁俊伟

